关于对《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结果的通知》的起草情况说明

一、文件涉法内容说明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72号）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规定，我们对绍兴市财政局2025年5月31日前制定（包括与其他市级部门联合制定并主办发文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专项清理，按照清理意见起草了《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结果的通知》。

二、文件制定程序说明

本次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由政策法规处自2025年6月开始牵头组织实施，对市局2025年5月31日前制定（包括与其他市级部门联合制定并主办发文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，根据各责任处室清理意见形成了本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。经清理，拟确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37件，拟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，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9件。